臺北市政府 99.04.28.　府訴字第 09970046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顏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0652600 號 2 件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，惟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(不足 1 人)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0652600 號 2 件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8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之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各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上開 2 件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99 年 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出資料，經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 98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應列入計算之員工總人數為 34 人以下，故為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，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220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 2 件限期繳納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9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